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

THE PREMIER Designer &
Manufacturer of Quality
Leather Accessories

中期報告 201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景康(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景源(副主席)

陳惠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太平紳士

方培湘榮譽勳章

柯錦松 FCCA, CPA

公司秘書

劉偉雄 FCCA, CPA

審核委員會

方培湘榮譽勳章(委員會主席)

周倩霞太平紳士

柯錦松 FCCA, CPA

薪酬委員會

柯錦松 FCCA, CPA (委員會主席)

方培湘榮譽勳章

周倩霞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周倩霞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

方培湘榮譽勳章

柯錦松 FCCA, 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 151 至 157 號

勝利工業大廈 3 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chanco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chanco/index.htm

股份代號

264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84,346	103,271
毛利	23,858	28,45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1,934)	2,463
本期間(虧損)/溢利	(2,428)	1,403
業務表現比率		
毛利率	28.3%	27.6%
純利率	不適用	1.4%
股東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0.5%
流動比率	9.42	8.96
速動比率	6.93	6.80
股份資料		
已發行股份(千股)	318,804	318,804
股份收市價(於期終日)	0.40 港元	0.61 港元
市值(千港元)	127,522	194,47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8 港仙)	0.4 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無	無
每股資產淨值	0.88 港元	0.85 港元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84,346	103,271
銷售成本		(60,488)	(74,817)
毛利		23,858	28,4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84	6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041)	(11,04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435)	(15,59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5	(1,934)	2,463
所得稅開支	6	(494)	(1,0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2,428)	1,40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011)	(165)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864	41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1,147)	2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3,575)	1,654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8	(0.8 港仙)	0.4 港仙
— 攤薄	8	(0.8 港仙)	0.4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97	8,429
可供出售投資	9	4,376	5,333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24	—
租賃按金		2,493	1,934
		16,990	15,696
流動資產			
存貨		77,791	55,15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6,426	20,9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764	3,666
可收回稅項		960	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764	214,586
		294,705	294,72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5,133	7,4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618	15,835
現行稅項負債		532	539
		31,283	23,837
流動資產淨值		263,422	270,8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0,412	286,58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7	123
總資產淨值		280,335	286,4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188	3,188
儲備		277,147	283,272
權益總額		280,335	286,4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購股權		可供出售		法定及		總額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儲備	外匯儲備	投資儲備	任意公積金	保留盈利	擬派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188	32,608	4,904	2,776	244	888	223,274	4,463	272,34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416	(165)	—	1,403	—	1,654
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4,463)	(4,46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188	32,608	4,904	3,192	79	888	224,677	—	269,53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188	32,608	4,904	4,271	417	888	237,634	2,550	286,46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864	(2,011)	—	(2,428)	—	(3,575)
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2,550)	(2,55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188	32,608	4,904	5,135	(1,594)	888	235,206	—	280,3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6,802)	6,31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046)	(1,25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550)	(4,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1,398)	59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586	190,8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6	30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764	191,792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中期報告內企業資料一欄內作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在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會計政策及會計準則：

(i)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正面意向及能力將該等投資持至到期。該等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與收購財務資產直接相關）計量。於初始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持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i)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確認之財務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期內退回及折扣(如有))。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皮具，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定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

生產業務	—	製造及分銷皮具
零售業務	—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溢利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入	64,132	88,450	20,214	14,821	84,346	103,271
分部間收入	1,241	387	—	—	1,241	387
呈報分部之收入	65,373	88,837	20,214	14,821	85,587	103,658
呈報分部業績	(1,561)	4,140	(1,843)	(1,396)	(3,404)	2,744
分部間溢利對銷					(51)	46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31	116
利息收入					1,508	38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388	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506)	(86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1,934)	2,463
所得稅開支					(494)	(1,060)
本期間(虧損)/溢利					(2,428)	1,403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呈報分部資產	128,754	118,822	32,279	21,836	161,033	140,658
可供出售投資					4,376	5,333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24	—
可收回稅項					960	370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469	161,833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333	2,226
					311,695	310,420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60,488	74,8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9	90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0,238	9,007
存貨撇銷	220	30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9,574	8,654
及計入下列各項：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31	116
利息收入	1,508	381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9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0	854
遞延稅項	(46)	10
	494	1,060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16.5%)。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零年：25%)。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2,4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40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318,804,000股(二零一零年：318,804,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攤薄作用，各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同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376	5,333

公平值乃參考已公佈之活躍市場報價釐定。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080	21,591
減：減值虧損	(654)	(647)
	16,426	20,944

客戶一般可獲30天至90天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減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2,667	10,838
31天至60天	1,865	2,816
61天至90天	1,144	3,600
91天至120天	111	420
121天至365天	559	3,192
超過365天	80	78
	16,426	20,944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1,569	3,126
31天至60天	1,005	2,361
61天至90天	1,419	1,454
91天至120天	359	251
121天至365天	678	102
超過365天	103	169
	15,133	7,463

1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開支		
予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	300	272

陳煥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曾秀蓮女士是陳煥文先生之妻子。

14.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485	6,633
離職後福利	60	60
	6,545	6,69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84,3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3,271,000港元)。總營業額下跌，乃主要因為報告期內生產業務分部的銷售收益減少所致。毛利約為23,8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454,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約為28.3%(二零一零年：27.6%)。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650,000港元增至3,684,000港元，主要源於報告期內匯兌收益淨額的增長及銀行利息收入的增長。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11,046,000港元上升至14,04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零售業務之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報告期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5,4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595,000港元)。

因此，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1,403,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2,428,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8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盈利0.4港仙)。

業務回顧

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業務分部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減少約27.5%至64,13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6%。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歐洲及美國兩個核心市場表現疲弱以及對日本之出口銷售額持續下跌所致。

按地區劃分，對美國之銷售額由15,719,000港元減少至6,623,000港元，對歐洲之銷售額由29,156,000港元減少至22,756,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歐美市場之客戶均較保守。於本財政期間，對日本之出口銷售額繼續下跌至約2,468,000港元，日本因此成為本集團一個不重要的市場。香港之銷售額由7,395,000港元增加至8,456,000港元。主要有賴對香港服裝零售商銷售量增加所致。中國市場之銷售額由去年同期之8,916,000港元微跌至7,678,000港元。除主要市場外，來自其他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印度、韓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之銷售收益增加約15.9%至16,151,000港元。

就產品組合而言，皮帶銷售額下跌至53,6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788,000港元)。皮具及其他配飾之銷售額約為10,5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61,000港元)。毛利約為12,0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811,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毛利率由約22.4%減少至約18.8%，主要因為勞工成本及外包生產增加所致。於報告期內，產量減少令每件貨品之固定間接成本有所上升。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之收益由14,821,000港元增長約36.4%至20,214,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之零售銷售額受到二零一一年七月進行之店舖翻新工程之不利影響，但可比較同店銷售額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2%。憑藉不斷於產品市場推廣方面作出努力，本集團自家品牌的銷售額錄得持續增長。零售業務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58.3%減少至約56.2%，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利潤率較低之國際鞋履品牌產品之銷售額增加所致。由於報告期內銷售表現較為理想，整體店舖租金對營業額之比率由約42.5%下跌至約37.3%。由於僱員薪金及銷售佣金增加以及擴大自家設計團隊，導致員工成本較去年同期顯著上漲。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為零售業務一向以來的淡季，因而錄得經營虧損約1,843,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青衣開設一間新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六間AREA 0264店舖。

前景

展望將來，鑒於美國及歐洲的債務危機很可能繼續遏抑市場需求，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業務環境將面對重重困難。中國的生產成本不斷增加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將為本集團之利潤率帶來不利影響。為應對經營環境中的困難，本集團將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並優化生產能力。

由於訪港旅遊持續興旺，預期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香港的零售業繼續有暢旺的前景。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錄得喜出望外的零售銷售表現。另外，錄得虧損之銅鑼灣店亦剛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租約期滿結束營業。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零售預期較去年同期有較好表現。儘管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虧損，但本集團相信整個財政年度之零售業務仍將錄得盈利。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戰略據點以擴大銷售網絡。二零一二年第一季，本集團將於將軍澳一間新落成的購物商場開設一間新店。本集團預期零售業務將快速增長，日後將成為推動本集團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動力。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 193,764,000 港元，而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214,586,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進出口備用額之銀行備用總額約為 15,000,000 港元，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 294,705,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94,724,000 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 31,283,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837,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 9 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 倍)，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鑒於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及流動資金充裕，期內並無籌借任何銀行貸款。

由於報告期內錄得淨虧損、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支付末期股息，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86,460,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 280,335,000 港元。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業務所需。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列算。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列算。估計本集團人民幣及歐元兌港元之外匯波動風險對本集團之損益及其他權益部分影響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購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作為長期投資，價值為人民幣 1,250,000 元(相當於 1,524,000 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所批授之一般備用額。

重大收購／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 152 名僱員，而加工廠（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其訂立加工協議）內則約有 934 名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景康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727,352 (附註1(a))	
	實益擁有人	<u>6,348,000</u>	
		<u>54,075,352</u>	16.96
陳景源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727,352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u>11,332,000</u>	
		<u>59,059,352</u>	18.52
陳惠賢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204,648 (附註3)	12.30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陳景康	實益擁有人	11,881,200 (附註4)	11,881,200
	配偶之權益	4,681,200 (附註1(b))	4,681,200
陳景源	實益擁有人	11,881,200 (附註4)	11,881,200
陳惠寶	實益擁有人	11,881,200 (附註4)	11,881,200

附註：

- 1(a). 47,727,352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eopark Worldwide Inc.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康先生擁有。
- 1(b). 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及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被當作於李淑嫻女士所持有之4,681,200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2. 47,727,352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源先生擁有。
3. 39,204,648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revail Asset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惠寶女士擁有。
4. 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各自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各自獲授可認購本公司8,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各方(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eopark Worldwide Inc.	實益擁有人	47,727,352 (附註i)	14.97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727,352 (附註i)	14.97
Prevail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04,648 (附註i)	12.30
Smarty World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04,648 (附註ii)	12.30
陳煥文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204,648 (附註ii)	12.30
李淑嫻	配偶之權益	54,075,352 (附註iii)	16.96
CIM Dividend Income Fund Limited	投資經理	22,111,000	6.93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投資經理	24,702,000 (附註iv)	7.75
Yeo Seng Chong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配偶之權益	24,702,000 2,872,000	
		<hr/> 27,574,000 (附註v)	8.65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im Mee Hw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24,702,000	8.65
		<u>2,872,000</u>	
		27,574,000 (附註 vi)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 (附註 vii)	6.90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李淑嫻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 之權益	16,562,400 (附註 viii)	16,562,400
陳煥文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 ii)	3,181,200

附註：

- (i) 該等股權亦納入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董事之公司權益。
- (ii) 39,204,648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marty Worldwide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煥文先生擁有。此外，陳煥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iii) 47,727,352股股份由陳景康先生控制之一間公司所持有，而6,348,000股股份則由陳景康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被當作於該等好倉中擁有權益。
- (iv) 於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將主要股東通告存檔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BMT Yeoman Client 1及BMT Yeoman Client 2(該等公司均由投資經理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全資擁有)分別持有本公司

22,000,000股、350,000股及1,25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即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BMT Yeoman Client 1及BMT Yeoman Client 2之控股公司)被當作於本公司同一批23,6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本公司1,100,000股股份由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直接持有。

- (v) 於Yeo Seng Chong將主要股東通告存檔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BMT Yeoman Client 1及BMT Yeoman Client 2(該等公司均由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全資擁有)分別持有本公司22,000,000股、350,000股及1,252,000股股份。此外，本公司1,100,000股股份由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直接持有。Yeo Seng Chong持有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35%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eo Seng Chong被當作於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BMT Yeoman Client 1及BMT Yeoman Client 2持有之本公司同一批24,7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Yeo Seng Chong之配偶Lim Mee Hwa持有本公司2,87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 Mee Hwa之配偶Yeo Seng Chong亦被當作於Lim Mee Hwa持有之本公司同一批2,8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 於Lim Mee Hwa將主要股東通告存檔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BMT Yeoman Client 1及BMT Yeoman Client 2(該等公司均由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全資擁有)分別持有本公司22,000,000股、350,000股及1,252,000股股份。此外，本公司1,100,000股股份由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直接持有。Lim Mee Hwa持有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35%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 Mee Hwa被當作於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BMT Yeoman Client 1及BMT Yeoman Client 2持有之本公司同一批24,7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本公司2,872,000股股份由Lim Mee Hwa直接持有。
- (vii) 於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之控股公司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將主要股東通告存檔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持有本公司22,000,000股股份。
- (viii) 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授予陳景康先生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授予李淑嫻女士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授予陳景康先生可認購本公司8,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授予李淑嫻女士可認購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其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每股行使價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a) 執行董事				
陳景康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二日	8,7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0 港元
陳景源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二日	8,7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0 港元
陳惠寶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二日	8,7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0 港元
(b) 僱員，總計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6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0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6,362,4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二日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0 港元
(c) 其他，總計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3,0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0 港元
總數		<u>48,066,000</u>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得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收購有關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之條文有所偏離。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故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均由陳景康先生擔任。陳先生在製造業具有豐富經驗，並為最熟悉本集團業務之人士。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讓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此架構不會使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失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所有董事個別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方培湘先生(主席)、周倩霞女士及柯錦松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